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 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

召集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22 人，列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德系

案由：應用德語系 4 月德福檢定考試(TestDaF)是否如期舉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德系將於 4 月 22 日(三)舉行德福檢定考試，考試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15:30，預計報考人數約 20 至 30 人，基本上為本國籍並多為校外學生。
- 二、本系為德國授權台灣指定考試中心、並且是南台灣唯一的考試中心。雙方已有多多年國際產學合作經驗，每年皆舉辦 5 至 6 次考試。
- 三、檢附本系德福檢定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及防疫動線圖各乙份(如附件 1/P.1)。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德福檢定考試(TestDaF)如期舉行，並請比照教務處所訂之招生考試規範辦理，應考當天考生體溫量測如高於 37.5 度者，請引導至隔離試場應試。
- 二、相關場域使用前後，務請確實清潔消毒，落實防疫作業。
- 三、請應德系將考生名單送交總務處，俾利轉交東西校區警衛室協助進行考生體溫量測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有關外語學院 4 月份預計辦理「智慧教育：雙語海洋英文教學與教材開發」工作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院配合 109 年度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於辦理「智慧教育：雙語海洋英文教學與教材開發」國小教師工作坊 1 場次，開放報名對象為高雄市國小教師，人數上限為 25 人，另講者、主持人及工作人員約 5 人，總人數約 30 人。
- 二、配合防疫工作，本院因應作為如下：
 - (一)活動報名時針對與會來賓進行列冊，資料包含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外，增列活動前是否曾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一級流行地區（如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韓國、義大利、伊朗等地）旅遊史，如有旅遊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 度），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
 - (三)學員使用酒精消毒手部並戴口罩才可進入電腦教室上課。
 - (四)教室開啟門窗對流場，並於教室架設大型電風扇，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 (五)上課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 三、檢附「智慧教育：雙語海洋英文教學與教材開發」議程表（如附件 2/P.4）。
- 四、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雙語海洋英文教學與教材開發工作坊活動如期辦理。
- 二、相關場域使用前後，務請確實清潔消毒，落實防疫作業。
- 三、與會人員名單送交總務處，俾利轉交東西校區警衛室協助進行與會來賓體溫量測作業。
- 四、附帶決議：
 - (一)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辦理之校內活動/工作坊，已分流單一空間在 50 人以下，並依規定備妥相關防疫措施者，同意逕行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 (二)如係辦理全國性或地區性活動，與會人員有校外人士者，仍請提送本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始可據以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4 月份辦理佳音英語語文檢定場地租借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佳音英語自 104 年起定期租借外語學院語言檢定教室進行「佳音英語文能力檢定」，本年預定考試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2 日（日），擬租借外語學院 D416 及 D418 兩間教室，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約 35 人，不含陪同家長。
- 二、該公司每年固定與本院簽訂場地租借，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 109 年租借事宜已先口頭同意租借，惟 109 年 2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已先告知需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本校場地會進行相關場地租借管控。
- 三、行前將請佳音英語提供考試當日其考生名單、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冊，並於考試前調查活動當日並調查有無一級流行地區旅遊史。並進行下列防疫措施：
 - （一）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 度），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
 - （二）學員使用酒精消毒手部並戴口罩才可進入電腦教室上課。
 - （三）教室開啟門窗對流場，並於教室架設大型電風扇，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 （四）上課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 四、檢附佳音英語文能力檢定租借詢問電子郵件（如附件 3/P.5）。
- 五、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考量未來疫情嚴峻難測，本案請外語學院予以婉拒，不同意外借。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中心辦理 108-2「大師開講 X 名人講堂」演講活動及「通識微學分」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總務處事務組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109GA03009 號通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舉辦全校型活動，需提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二、檢附博雅教育中心活動防疫措施、108-2「大師開講 X 名人講堂」活動時間表及「通識微學分」課程表（如附件 4/P.6）。
- 三、經本會通過，辦理後續活動事宜。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惟請徵詢講座意見，如獲同意，儘可能以遠距教學跨校區視訊方式處理。

二、座位安排請採梅花座方式，間距至少 1 公尺，會場入口建議放置工業用風扇，保持會場通風良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為因應新冠肺炎有確診病例發生時，調查病例接觸史所需，建議本校課程落實點名制度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確診發生時，可從師生上課情形了解其相關接觸史，有效進行後續相關追蹤管理機制，建議本校課程落實點名制度。
- 二、援上，建議作法為：由各開課單位列印各單位 108-2 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點名單，每一課程點名單為 18 週的點名表，請每一課程之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派學生去各開課單位拿取點名單點名，點完名後請該門課的授課老師簽名。當次課程結束後，再請學生送至各開課單位統一管理。(如附件 5/P.9)
- 三、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防疫期間，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點名，其目的係為因應當本校有確診案例發生時，可提供正確資料予疫調單位進行疫情追蹤管控作業，爰請各系所院轉知所屬教師，每次上課務必配合使用電子點名系統，或於課後將點名結果登錄於電子點名系統，以利備查。
- 二、本案請學務處提 3 月 9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據以公告週知，請所有老師配合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實施體溫量測，學生體溫異常時，所填體溫異常紀錄表作為請假依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自 3 月 2 日起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全面實施體溫量測防疫措施。
- 二、當學生至本校量測站量測體溫 $\geq 37.5^{\circ}\text{C}$ ，且有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其戴上口罩，手機掃描 QR CODE 填寫體溫異常紀錄表後，無旅

遊史或接觸史者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請其到衛保組暫時隔離區，通報 1922，依後續指示協助個案就醫。

三、援上，當有學生至本校量測站量測體溫且體溫異常時，若需請「武漢防疫假」時，量測人員得開立體溫異常紀錄表乙份，學生留存部分可上傳請假系統，作為請假依據之附件資料。(如附件 6/P.10)

四、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體溫量測結果異常者，請依現行 SOP 辦理即可，同學可以將手機掃瞄 QR CODE 登錄情形以截圖方式，上傳請假系統，作為請假依據之附件資料。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確診案例處置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7 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7、附件 7-1、附件 7-2、7-3 /P.11)。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各相關單位應展開之流程圖，會後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再行討論繪製。

二、如接獲確診案例通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啟動應變措施中，有關環安衛中心負責實施校園消毒部分，請分階段全面性處理。

三、另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請加註於 4 小時內召開。

四、境外生居家隔離於燕巢校區部分，請增加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五、附帶決議：有關 COVID-19(新冠肺炎)校內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名單，請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提報，調查表內容包括單位、姓名及防疫工作事項，彙整後據以辦理報部核備事宜。另保險合約，請人事室朝開口合約方式規劃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因應防疫停課徵用學生宿舍說帖(如附件 8/P.15)，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9 年 2 月 24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由於從啟動清宿、搬遷到居家隔離的同學入住，時間僅數小時，相當短暫與急迫，因此以下幾點，希望同學們能夠配合：

1. 開學後將個人不必要物品先行寄送回家。
2. 接獲清宿通知時，請配合老師及幹部們的規劃，以最快速度將寢室內個人物品清空、打包存放至〇〇〇〇。
3. 若當日不在宿舍，會由幹部及室友協助搬遷並拍照存證。
4. 學校將備妥交通車，協助接送同學至高鐵左營站或高雄火車站。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防疫撤離計程車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已備妥防疫撤離專車，目前預備遊覽車 50 台，每車規劃運輸學生上限 10 人。
- 二、除上開規劃外，同步探詢高雄市區內短程接送由各計程車隊執行之可能性。
- 三、經詢高雄市政府防疫專車：僅提供有潛在風險的人就醫或從機場回家。以徵選的方式招募 4 位正取及 3 位備取司機，非以車隊為合作對象，且因涉及日後觀感考量，無法公布該司機來自哪家車隊，另高雄市防疫車隊以每司機/天為 3500 元。
- 四、經詢問高雄市衛星計程車車隊暨無線電計程車車隊後，詢問情形(如附件 9/P.16)。
- 五、為利後續進行接洽，且各車隊條件不一，因屆時須同時派出大量車輛，擬採跳表方式執行，建議可否授權總務處在跳表 1.2-1.5 倍範圍內向各車隊洽詢，預估所需費用如以 500 人及每人次 500 元計，約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擬由學校經費支付。
- 六、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後續洽詢事宜。

決議：

- 一、同意最低以 500 元作為單趟車資；跳錶最高以 2 倍作為簽約條件。
- 二、本案因涉及後續核銷，會議紀錄請加會主計室，奉核後請總務處與有意願承辦之車隊簽訂書面合約，以利依循。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以網路教學彈性授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函示暨 109 年 3 月 2 日教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規劃彈性授課方式(如錄影、線上教學及遠距教教學)，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記錄學校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
- 三、上開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彈性線上教學，請教務處參考電算中心建議配合調整修正：
 - (一)本校開設遠距課程及有未返台大陸學生之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可搭配線上會議 Adobe Connect 進行。
 - (二)港澳學生及台灣學生之班級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則搭配 Google Meet 進行。
 - (三)如未返台大陸學生無法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時，建議教師可再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 Office365 帳號，透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 四、本校現行教學平台具記錄授課及學習功能，故建議為彈性教學第一選項，同步教學需求時再申請以 Adobe Connect 使用。
- 五、經與陸生連線測試後，部分陸生無法進入本校教學平台，此外因應疫情如需全面停課時，現行同步教學軟體(Adobe Connect)同一時段師生使用上限為 275 人，恐將不足以因應，為降低學生需學習多套軟體設備，建議本校網路教學彈性授課，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開設遠距課程，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可搭配線上會議 Adobe Connect 進行。
 - (二)有未返台大陸學生之課程，由電算中心提供使用 Office365 帳號，透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 (三)港澳學生及台灣學生之班級課程，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則搭配 Google Meet 進行。
 - (四)為降低群聚疫情風險，60 人(含)以上之大班課程，得採用線上彈性教學，並依修課學生陸港澳台生屬性依前項(一)至(三)方式教學。

(五)授課課程如為校外實習課程、服務教育課程、專業服務教育課程、體育課程等因應疫情之彈性教學方式遵依各權管單位公告方式教學。

(六)授課教師如欲自行使用其他教學通訊軟體授課，提醒老師需注意保留修(授)課程紀錄，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七)授課教師以線上教學應顧及教學品質及評量的公平合理性。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同意教務處撤案，待研議妥適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安心就學措施之課務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二、無確診案例之因應作法：

(一)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入境或回國學生，適用安心就學方案。

1. 陸、港、澳生:依據國際處、學務處造冊列管無法返台在學學生 77 名，名單(附件 10-1/P.18)。

(1)教務處課務組依名單各於初選(於開學前已通知)、加退選後，統計學生所選課程，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並由教服組聯絡教師開學後彈性教學事宜。

(2)依「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學生請假切結書」(附件 10-2/P.34)，請學務處提醒本案名單內學生請假。

2. 外籍生、僑生、本國生:此類學生名單，請學務處於加退選 3 月 11 日結束前，提供全部無法回國確定之書面名單(外籍生請會辦國際處)交給教務處，課務組於 3 月 12 日依名單統計學生選課課程，並通知學生、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教服組接辦後續彈性教學事宜。

(二)因疫情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學生。

1. 適用對象為在台全體學生(含在台灣之陸、港、澳、外籍、僑生、本國生)。

2. 學務處提供書面名單交給教務處，課務組統計學生所選課程，並通知學生、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教服組接辦後續線上教學或補課措施。

(三)其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學生，依學務處學生請假規定處理。

三、有確診案例之因應作法：

(一)停課標準、期程及復課時間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辦理。

(二)教務處一接獲學務處通知確診案例名單，處理流程如下(流程圖如附件 10-3/P. 35)。

1. 清查確診學生所修課程或確診教師所授課程，該等課程所有修課學生名單。
2. 提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停課(採取線上教學)課程及評估復課時間。
3. 依防疫小組決議，將停課(採取線上教學)課程及預計復課時間，公告及 e-mail 通知全體師生，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師生。
4. 停課期間，請各系所協助聯繫師生線上教學事宜。

四、為宣導系所了解防疫因應方案，製作「安心 10 問」簡報(如附件 10-4/P. 36)，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各學術單位了解。

決 議：

- 一、防疫期間，安心就學方案適用，請以寬鬆認定為原則。
- 二、請學務處提供至加退選 3 月 11 日結束前，請武漢防疫假之外籍生、僑生及本國生學生名單，以利教務處續辦。
- 三、請製作安心就學懶人包，說明申請流程及相關內容，俾利公告學生知悉，減少疑慮。
- 四、「安心 10 問」簡報，請修正後提 3 月 9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再行公告週知。
 - (一)問 3 建請修正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學生請假，適用安心就學方案嗎？
 - (二)問 10 所列之聯絡窗口請再簡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蒐集其他單位防疫計畫書撰寫架構資料案(如附件 11/P. 49)，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年 2 月 27 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同意參採臺北市府 108 年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架構，據以修正本校防疫計畫書。

二、相關架構及分工調整如下，請秘書室備妥撰寫格式後，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依現有資料整理提報：

計畫架構	撰寫分工
壹、前言	秘書室
貳、背景說明	秘書室
參、應變體系運作(含組織架構/跨局處聯繫)	學務處
肆、疫情調查	學務處、國際處、人事室
伍、防疫物資儲備/管理	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陸、體溫量測流程	學務處
柒、校園防治--各單位防治計畫、隔離宿舍檢疫、簡易健康管理措施、停復課、安心就學、實習、體育、服務學習、異地辦公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校友中心、海科處、體育室、人事室
捌、風險溝通--含發言人制度、民眾及媒體溝通、校長給大家的信、防疫專網	秘書室
玖、校園門禁管制	總務處、綜合業務處
拾、確診案例流程	學務處
拾壹、經費需求--已報部經費	主計室
拾貳、結語(學)	學務處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各單位防疫包資料彙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3 月 2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提送單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體育室等單位(如附件 12-1~附件 12-5 /P. 50)。

決議：

- 一、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予秘書室彙整，俾利轉請學生協助製作時，如有疑問可直接洽詢。
- 二、防疫專區網頁第一層架構，請增列防疫懶人包專區，以利瀏覽。
- 三、撤離學生隨車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宣導懶人包，請增加個人防護裝備穿脫示範參考影片。
- 四、防疫清潔宣導懶人包，有關消毒作業原則/消毒範圍，請就教室清潔重點簡要摘敘，以利師生瞭解。
- 五、隨車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請依車程遠近多備 1~2 套防護設備，以利同仁使用。另使用後之防護設備之處理，請環安衛中心準備醫療廢棄物專用垃圾袋，協助後續清運處理。

肆、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

- (一)有關因應本校防疫措施，建立行政備援隨車人力緊急連絡網(60 組，共 120 人)乙案，經於 109 年 3 月 2 日轉請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截至目前計 24 單位繳交，尚未繳交名單如下：電算中心、海事學院、水圈學院、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
- (二)因應防疫本校各量測站已全面啟動，有關各單位指派職員工配合至各量測站辦理量測，其差勤事項規劃如下：
 - 1.當日駐點量測人員其上班時間可彈性 30 分鐘，上班時間為 07:30-16:30，是日未排到班者一律回歸至本校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2.上開職員工簽到時間須於 07:30 前簽到，16:30 後才能簽退，若於 07:42 簽到者，16:42 後才能簽退；另中午於 12:30-13:00 休息時間排班者，則統一於 16:30 可簽退。
 - 3.排班人員若為適用勞基法人員，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工作滿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鐘，請各單位自行調配休息時間，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 4.請各單位妥適安排人力，避免行政空窗無人服務，致影響公務運行之情事發生。
- (三)本校教職員工進入校園後，量測體溫如超過 37.5 度，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依衛保組宣導通知暫時安置在該組單獨隔離空間，直到離校就醫；離

校就醫時如尚未達下班時間，請自行至人事資訊系統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等)，並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四)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文字(如附件13/P.103)。

結論：

- (一)因應本校防疫措施，有關行政備援隨車人力排定，務請以本校正式職員為主。
- (二)有關各單位指派職員工配合至各量測站辦理量測，相關差勤事項同意依人事室規劃辦理，並請提3月9日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第6次會議報告。另協助量測體溫人員，同意自今日(3月5日)起適用彈性下班規定。
- (三)各校區量測點及行政單位量測人力排定，授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視量測人流酌予調整，統籌排定，惟調整後之量測點及班表，請送衛保組及人事室，俾利防疫物資調配及人員彈性上下班之依據。
- (四)量測點兩備方案，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預為規劃因應。
- (五)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案，請提請提3月9日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第6次會議報告後，據以公告施行。

陸、散會：16時10分